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9.201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0.9.201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37,402)	117,64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0,495)	(88,831)
毛利		76,907	28,811
其他收入		1,078	5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0,546)	5,042
議價收購收益		-	75,574
分銷及銷售費用		(808)	(2,198)
行政費用		(27,211)	(34,194)
融資成本	5	(14,921)	(8,616)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9.201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0.9.201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6	14,499	64,991
稅項	7	(11,346)	1,641
期內溢利		3,153	66,6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0,316)	74,04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7,163)	140,677
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39	65,184
非控制權益		1,914	1,448
		3,153	66,632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208)	108,850
非控制權益		(4,955)	31,827
		(27,163)	140,67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0.2	12.7
攤薄		不適用	8.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30.9.201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3.2011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1,182	178,515
無形資產	10	2,560,912	2,619,231
預付租約租金		-	1,999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927	567
		2,703,021	2,800,312
流動資產			
存貨		60,568	70,75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2,238	19,622
應收票據		2,830	53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6,974	13,56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7	1,16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793	57,316
		174,420	162,95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82,502	6,713
		256,922	169,6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0,305	40,659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473	1,440
應付票據		1,707	12,92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4,811	18,200
應付稅項		25,728	5,694
融資租賃負債		24,300	18,225
		108,324	97,142
流動資產淨值		148,598	72,5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51,619	2,872,83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149,159	140,326
承兌票據	14	113,223	110,211
遞延稅項		633,390	647,605
融資租賃負債		37,202	28,883
		932,974	927,025
資產淨值		1,918,645	1,945,8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371	58,371
儲備		1,010,927	1,033,135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069,298	1,091,506
非控制權益		849,347	854,302
權益總額		1,918,645	1,945,8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如下文附註2所述者除外。中期財務報表應於適當處與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並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向政府相關實體就與相同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之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提供部份豁免。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列明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各項準則均有單獨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本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本詳情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而引致之或然代價。

此外，該等修訂本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權益入賬的非控制權益的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制權益組成部份，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本亦加入明文指引，以澄清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澄清有關權益各組成部份之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提早應用(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提早應用)。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乃指期內本集團對外界客戶之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淨額，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
- (ii) 船舶分部，包括船舶期租租賃。
- (iii) 紡織分部，包括製造及銷售針織布匹和染紗，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為識別營運分部之基準。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已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收益及溢利。

(a) 可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紡織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61,222	167,665	8,515	237,402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4,472)	55,321	(16,220)	34,6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09)
融資成本				(14,921)
除稅前溢利				<u>14,499</u>
折舊及攤銷	3,920	44,493	1,741	50,15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6,796	2,761,321	50,481	2,958,59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紡織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95,421	14,579	7,642	117,642
可報告分部溢利	3,533	40	4,895	8,468
議價收購收益				75,5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435)
融資成本				(8,616)
除稅前溢利				<u>64,991</u>
折舊及攤銷	5,247	6,697	1,587	13,53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 可報告分部資產	209,969	2,580,236	85,262	2,875,467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受僱後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劃分為以下地區：

	對外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1,222	95,421	21,426	70,180
新加坡	8,515	7,642	-	67,838
印尼	167,655	14,579	2,681,595	2,568,701

* 包括香港及澳門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9.201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0.9.201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93	3,90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573)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	-	36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776
	<u>(20,546)</u>	<u>5,042</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9.201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0.9.201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3,076	451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3,012	2,862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8,833	5,303
	<u>14,921</u>	<u>8,616</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9.2011	30.9.2010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665	6,485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	29
無形資產之攤銷	36,536	7,018
及已計入：		
銀行之利息收入	387	51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93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9.2011	30.9.2010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	-
－海外	(20,597)	-
遞延稅項抵免	9,251	1,641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內未有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管轄地區的稅項則按相關管轄地區之現行課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抵免由採礦權之加速攤銷時間差之稅務影響產生。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9.201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0.9.201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39	65,184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8,833	4,785
	<u>10,072</u>	<u>69,969</u>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0,072</u>	<u>69,96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583,705	513,06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1,257
可換股債券	-	179,150
可換股優先股	-	156,065
	<u>583,705</u>	<u>849,536</u>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583,705</u>	<u>849,536</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可能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計算時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除業務合併所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耗資31,6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858,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本集團以8,207,000港元出售若干總價值7,31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錄得出售所得溢利約893,000港元。

10.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客戶基礎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639,589	2,722	2,642,311
添置	—	—	—
匯兌調整	(20,917)	—	(20,917)
	<u>2,618,672</u>	<u>2,722</u>	<u>2,621,394</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618,672	2,722	2,621,39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1,595	1,485	23,080
期內攤銷	36,165	371	36,536
減值虧損(附註4)	—	866	866
	<u>57,760</u>	<u>2,722</u>	<u>60,482</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7,760	2,722	60,4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2,560,912</u>	<u>—</u>	<u>2,560,912</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按金約16,0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411,400港元)以及應收賬款約14,8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497,000港元)。

給予本集團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由即付至120天不等，一般乃按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而定。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均定期進行客戶信用評估。以下為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於財務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30.9.201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3.2011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天	7,984	7,203
61 – 90天	4,454	649
91 – 120天	453	15
120天以上	1,957	630
	<u>14,848</u>	<u>8,497</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賬款約1,1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214,000港元)。以下為應付賬款於財務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30.9.201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3.2011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天	558	5,935
61 – 90天	–	853
90天以上	601	1,426
	<u>1,159</u>	<u>8,214</u>

13.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30.9.201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3.2011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起始時的公平值(扣除發行費用)	140,326	207,003
估算利息支出(附註5)	8,833	13,625
兌換本公司股份	–	(80,302)
	<u>149,159</u>	<u>140,326</u>

14. 承兌票據

	30.9.201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3.2011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起始時的公平值	112,711	107,823
估算利息支出(附註5)	3,012	4,888
	<u>115,723</u>	<u>112,711</u>
減：應付利息	(2,500)	(2,500)
	<u>113,223</u>	<u>110,211</u>

15.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有關訂約方之間相互協定之條款訂立了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自一間關連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	(i)	5,008	7,642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i)	437	300
銷售予關連公司		142,621	—

* 此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i) 有關此等交易之詳情已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

(ii)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

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分部主要從事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SEM」)生產之低硫動力煤之加工、貿易及推銷。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貢獻營業額約167,600,000港元及貢獻溢利約55,300,000港元。

印尼煤炭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平穩增長。印尼政府曾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預測，二零一一年印尼的煤炭產量將增加19%，而Coal Age則報告稱印尼將在二零一一年生產3.4億噸煤，較二零一零年增加23%；其中80%生產的煤將主要出口中國、日本及韓國。

為把握市場增長的機遇，SEM已在積極擴展和改善生產及配套設施，以使產能達到最高水平，其中包括擴大車隊以提高運載能力、加強採礦設備及增加堆場數目。連接SEM煤礦與碼頭的主要運輸道路亦已升級為碎石路面，藉此減少天氣對運輸的影響，使得運輸過程順利暢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SEM煤礦的年產能達至近120萬噸，是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回購SEM煤礦時的兩倍。隨著第二個生產礦坑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投入運營，預計SEM的產能將繼續穩步提升。

受惠於印尼對煤炭的強勁需求及SEM提高其生產效率的努力，期內本公司銷售約507,000噸煤炭產品，因而從煤炭貿易當中錄得營業額167,600,000港元。此分部於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營業額為14,600,000港元。

關於本公司與PT Total Sinergy International (「TSI」)就GEO-COAL™技術之合作發展方面，首個建於礦場的煤炭加工廠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以前建成。GEO-COAL™技術的應用不單能讓本公司透過大幅降低煤炭內的含水量，將低熱值SEM煤優化為高熱值潔淨燃煤，更可保持其環保特性。除提高熱值外，GEO-COAL™技術透過降低已優化煤的含水量進一步降低運輸成本，而最重要的是，在不大影響生產成本的同時提高了已優化煤的售價及利潤率。

船舶業務

於回顧期間，船舶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8,51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營業額7,642,000港元。此分部產生虧損16,22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4,895,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後出售船舶(「船舶出售」)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淨額20,500,000港元所致。董事認為船舶出售為本公司提供了產生現金的良機，有關現金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在出現適當機會時為未來任何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紡織業務

由於勞工及原料成本增加，紡織業務分部的利潤率於期內有所下降。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的紡織業務錄得營業額61,222,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則為95,421,000港元。此分部產生虧損4,47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3,53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總代價53,000,000港元出售一間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可令本公司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煤炭開採相關業務。

展望

儘管歐洲出現金融危機，但預計亞洲地區對動力煤的需求仍將保持強勢。特別是印尼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幅預計在二零一一年將超過6%，且印尼政府需要8,200萬噸煤炭產量才能滿足二零一二年的國內消耗量的需求，比二零一一年增加4%。另一方面，中國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是全球最大的煤炭進口國。相信該兩大市場將是本公司及該地區煤炭供應商煤炭產品的需求增長來源。

作為煤炭供應商，本公司見證了印尼及中國的蓬勃發展，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煤炭業務，尤以印尼及其他亞洲地區為重。為把握市場機遇，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拓展SEM煤礦的產能及改善各類設施，以便提高開採及物流程序的效率。本公司亦將鞏固銷售網絡以拓展客戶基礎，重點推進該地區的出口銷售。在GEO-COAL™技術的支撐下，本集團會特別重視煤炭品質的提升，從而提高利潤率。為增強本集團的增長動力，管理層持續檢討市場狀況及在市場中發掘優質資源資產，並將在時機出現時採取適當行動。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8,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00.8%。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今年採礦業務的貢獻所致。年內，採礦業務貢獻營業額約16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00,000港元)，紡織業務錄得營業額約6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5,400,000港元減少35.8%。

資本結構

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相比，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1,918,645,000港元，而銀行債項合共約為61,502,000港元，手頭現金約為21,793,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僅為0.032，而流動比率則為2.4。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穩健財務狀況將令本集團有能力撥付其營運及把握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62,000港元)之財務資產。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印尼盾、人民幣和美元計算，故本集團面對不同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及監察其外幣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作為管理及減低風險之工具。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

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相比，本集團之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767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供建議，董事會在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決定，並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聯交所之規定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根據要求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gritraderesources.com>)上。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Rashid Bin Maidin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以下為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Rashid Bin Maidin先生(行政總裁)

Ng Xinwei先生(營運總裁)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蕭恕明先生

李萬程先生

李美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周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陳昌義先生

蕭健偉先生